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065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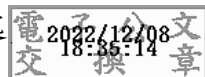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案，請轉知所屬更新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6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17023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事務所通訊地址原為高雄市苓雅區江都街69號，現變更為高雄市苓雅區江都街65號，聯絡電話不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